中国人民大学2027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从1950年至今，国家历次确立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均位居其中。学校是国家首批“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首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中国人民大学以“独树一帜的人文社会科学”为学科整体建设目标，致力于构建“引领的马克思主义学科、卓越的人文学科、顶尖的社科学科、新质的理工学科、创新的交叉学科”学科布局。截至2026年9月，学校与全球6个大洲的63个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及国际组织建立了校级伙伴关系，参与合作共建7所海外孔子学院，先后成立中希、中法、中匈、中非、中国—西班牙、中国—巴西、中葡文明交流互鉴合作研究中心。

一、申请资格

1.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院校所授予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具有能胜任博士阶段学习的语言能力：申请人文社科类专业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HSK六级180分（含）以上，其中书写（作文）60分（含）以上；申请理工类专业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HSK五级210分（含）以上，其中书写（作文）60分（含）以上。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位的授课语言为汉语，可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5. 对于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且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原

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参照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学校的招生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同时具有外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相关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

二、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详见《中国人民大学 2027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专业目录》。

学校发挥人文社科“独树一帜”的学科优势，坚持“高水平、重学术、全中文、多学科”特色，设立**“全球青年汉学人才”研究生项目**。

该项目分为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国国家治理、中国外交与战略、中华文明研究四个系列，面向全球招收国际学生。项目实行中文授课，提供半年到一年的免费高级中文和专业中文培训，依托各学科提供专业课程，培养通语言、精专业、懂中国的青年汉学人才。

该项目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请参阅《中国人民大学 2027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专业目录》相关信息。

三、时间安排（以北京时间为准）

网上申请：

第一批次：2026年11月5日00:00—2027年1月15日17:00

第二批次：2027年2月15日00:00—2027年3月31日17:00

资格审核：

第一批次：2026年11月5日00:00—2027年1月31日17:00

第二批次：2027年2月15日00:00—2027年4月15日17:00

专业考核：2026年12月—2027年5月

录取：2027年3月—7月

注：有意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B）“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须于第一批次在学校的申请系统中完成网上申请。

四、申请流程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须在所报考批次截止时间前通过我校国际学生申请系统（https://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提交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缴纳申请费。申请费为800元人民币，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后，学校将进行资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如显示“待修改补充材料”，应在所报考批次“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通过申请系统补充、修改材料并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3. 专业考核

申请人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通过后，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专业考核。

4. 录取与入学

学校拟于2027年3月至7月分批次发布录取结果。获得我校正式录取资格的学生可通过申请系统下载电子版录取通知书。

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申请人信息和材料等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如有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在我校申请系统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应为**中文或英文文本**，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提交申请前，请仔细阅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填写指南》**。

1. 护照首页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提交申请，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2028 年 3 月 31 日**；目前在华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所持在华有效居留证件或签证。

注：

(1) 学校不接收持以下证件的申请人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不含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

(2) 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入学后3个月内不得擅自更换护照及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等。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必须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导致与申请、录取时相关信息不符的，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2. 最高学位证明

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须提供最高学位证明及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海牙认证等官方部门认证的学位认证报告；如申请人在中国大陆高校获得硕士学位，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位认证报告。

如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须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预计取得学位证书的时间原则上应早于 2027 年 9 月 1 日，并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明文件。

3. 成绩单

成绩单应包含（预）毕业院校全部课程的成绩。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

4. 语言能力证明

HSK 成绩（有效期为 2 年）报告原件须由汉考国际直接寄至我校，不接受申请人个人提交，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http://www.chinesetest.cn)申请

该服务。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邮政编码：100872。

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位的授课语言为汉语，可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5. 个人陈述

用**中文**书写。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未来职业规划等，不少于 1000 字。

6. 两封推荐信

推荐信须由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并签字确认；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所在院校以及邮箱地址等信息。

7. 担保书

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申请留学”进行下载，由申请人亲属或经济担保人填写并签字确认。

8. 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少于 3 万元的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等。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华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

（2）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常驻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有效期为 6 个月）

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站（http://iso.ruc.edu.cn）“申请留学”进行下载。申请人须前往所在地正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表中所列项目进行体格检查，并向学校提供由中/英文填写、医师签字确认及加盖印章的检查表原件或公证件。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体检表，请单独与学校联系说明情况。

11. 国籍证明材料

参照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 号文件的规定，相关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国籍证明材料的说明（硕士、博士）》。

12.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

六、办学地点、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按照学校章程，我校办学地点包含中关村校区、通州校区以及苏州校区。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标准详见《中国人民大学 2027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专业目录》。

七、奖学金

1. 中国政府奖学金

（1）国别项目（Type A）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国有关派遣部门（如中国驻外使领馆等）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A）国别项目，具体安排和要求请务必提前咨询相关派遣部门。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注册并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类别选择“Type A”，“申请院校”的第一志愿选择为“中国人民大学”。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资格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请至学校的申请人，须通过我校的资格审核及专业考核，最终结果由所在国有关派遣部门进行通知。

（2）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Type B）

申请人可通过我校申请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Type B），包括“高水平研究生”项目、“丝绸之路”项目等。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提交申请，我校的机构代码为“10002”。项目设置情况及奖学金评审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为准。

2. “新汉学计划”奖学金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下称“语合中心”）申请“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语合中心组织报名、考核，并商请至学校审核及录取。录取结果以语合中心发布结果为准。“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sp.chinese.cn/。

3. 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申请人可通过我校申请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具体申请要求和流程另行通知。

八、来华保险

根据中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国际学生在华学习期间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保险（详情参见：http://www.lxbx.net）。未按要求购买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九、在华住宿

因校内宿舍房间数量有限，学校住宿申请采取网上预订的方式进行，具体预订程序详见入学前发送的邮件通知。未能成功预订校内住宿的学生需自行联系校外住宿。如有疑问，请致电 86-10-62511395 或发送邮件至 LGIA@ruc.edu.cn 咨询。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校外住宿的新生须在入住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十、来华签证

获得学校正式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应持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202 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X1 签证，并在抵达中国 30 天内向学校申请将 X1 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十一、组织实施

1. 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招生政策如发生调整，以学校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http://iso.ruc.edu.cn

招生咨询邮箱：admission@ruc.edu.cn

联系电话：86-10-62511588（工作日 8:00-11:30, 14:00-17: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37 号中国人民大学学生事务中心 234 室